

有關三白灣被長期佔用作露營用途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3/2021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下稱「該條例」)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執管行動。如發現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考慮根據該條例就所涉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士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如佔用人移動所涉物件，則該佔用人已被視為停止佔用原來的政府土地，處方必須就相關物件被佔用的另一處政府土地重新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給予通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該條例並非用以針對一些隨時可移動的物件。鑑於露營活動的性質，地政處一般不會根據該條例向只在政府土地短暫逗留的露營人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地政處職員於本年4月中到現場視察，未有發現有人於該地點進行露營活動。地政處已經在現場豎設了政府土地告示牌，提醒公眾人士不可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繼續留意現場的情況。

2021年5月